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会〔2021〕414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满足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素质的需求，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19〕2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经商省人社厅同意，现就我省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有关事项

安徽省行政区域内，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含初级、中级、

高级、正高级)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具体通知公告已在安徽省财政厅网站“会计管理”网页发布)。

二、继续教育内容及学分要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分,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学员取得并在省财政厅会计继续教育系统登记不少于90学分的,即为完成本年度会计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按照《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公需科目课程设置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准则制度等。

二、继续教育形式

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要有网络继续教育、面授培训机构继续教育和视同参加继续教育等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

1. 网络继续教育。学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报名学习。学员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2. 面授培训机构继续教育。各市财政局需在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告所属地通过审核的面授培训机构名单，并及时报省财政厅会计处备案。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指导面授培训机构做好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

3. 视同参加继续教育。学员参加《实施办法》规定的会计类学历（学位）教育、研究课题、发表论文等，或参加并完成人社部门统一组织的公需课学习。在本年度登录安徽省财政厅网站，打开“会计管理”网页，点击“视同教育登记”，按照《视同继续教育登记办理须知》，上传继续教育相关材料，申请办理视同继续

教育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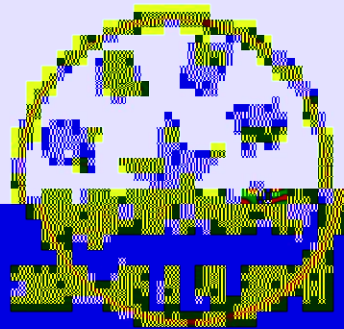
四、有关要求

1.各师、县(区)财政局要结合本地区会计管理工作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及时公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方式

和学时折算办法,并明确继续教育平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积极引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确保按时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2.各师、县(区)财政局要督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会计法》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自觉参加继续教育,按时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3.各师、县(区)财政局要督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会计法》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自觉参加继续教育,按时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